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人司〔2014〕231号

## 关于做好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有关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人事（教育）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组部办公厅《关于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4〕27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项目人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择天下英才而用之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引才力度，在保证人选质量基础上，保持适度引才规模，优化引才结构。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重点向引进高端制造、民生科技等领域倾斜，支持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和有望实现重大突破的人才。在引才项目上，重点向“青年千人计划”、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和“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”项目倾斜。

### 二、项目类型及申报条件

1.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（含人文社科项目）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

（1）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55岁；

---

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；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、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，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，近5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，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实验技能、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。

(2) 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，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；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、文化艺术单位具有教授级（或相当于）职务；为国际同行所公认，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。

(3) 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。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。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(4) 申报人在年龄、学历、职务、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，请说明理由。

## 2.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

(1) 申报人须系国家科技、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、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，并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第(1)条有关要求。

(2) 申报人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，有明确的工作目标

任务，能做出实质性贡献。

(3) 申报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 3 年、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2 个月的正式工作合同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。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

### 3. 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

(1) 申报人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 3 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；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在海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；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

(2) 申报人引进后应全职回国工作。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。

(3)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，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，可以突破年龄、任职年限等限制，破格引进。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截止时间。

### 4.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

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国际顶尖专家，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 5 年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；美国、英

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

#### 5.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

申报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艺术院校。试点期间引进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内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岁；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，每年不少于 2 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。申报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国际著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、首席指挥、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、歌剧舞剧主演、舞蹈指导、高级舞美设计师、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，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担任教授职务 3 年以上，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。

(2)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、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，近 5 年来策划、组织、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。

(3) 在国际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，从事文物保护、图书馆学、舞台艺术等专业的研

究应用，取得了较大成就，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。

(4)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，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，其作品顺应时代要求，创意独特，影响广泛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各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要按照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切实履行职责，按照“按需引进”原则，认真做好有关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2. 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；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、严格把关，科学评估引进人才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，加强引才审核工作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，防止弄虚作假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之后，应由学术(技术)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(技术)水平进行评价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，再分别填写相应申报书按程序报送。

1.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(含人文社科项目)、短期项目。依托重点学科平台引进的，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；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、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研究机构，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我司。教育部直属高校依托重点实验室平台引进的，以学

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。

2. 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和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；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，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我司。

3.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向我司申报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1. 申报材料包括：关于2014年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，申报人申报书、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。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（1）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（2）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；（4）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（6）领导（参与）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（7）奖励证书复印件；（8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申报人的附件还应包括3封国外同行专家的推荐信；文化艺术人才项目，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。

2. 申报材料文本请登陆“千人计划”网站（<http://www.1000plan.org>）下载。

3. 材料报送要求：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1份，电子文档以部门、学校为单位以光盘形式报送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。

(1) 纸质材料要求：每位申报人的申报书和附件合并装订，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另附。分别用档案袋装好，并在档案袋的封面和底部均注明学校（所）、姓名、申报专业领域（直接用汇总表上的相应数字编号代替）、申报项目、申报平台。

(2) 电子文档要求：创新人才项目按平台分类，长期、短期项目分开，并按专业领域分别存放；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按专业领域分别存放。每位申报人的材料单独存放一个文件夹，名称为申报人姓名，内容包括：“XXX 申报书”、“XXX 附件”、“XXX 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”三个文件。

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项目的电子文档还需由用人单位通过“青年千人计划评审系统”（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）上传。

4.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，申报材料单独报送。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。

5. 申报材料请寄送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 1133 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59 号，邮编：100872）

6. 联系方式。

(1) 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

联系人：高颀 杨博宇

电话：010-66096829/7602 6609683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: qrjh@moe.edu.cn

(2) 中国人民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人: 吴振

电话: 010-82501029 13810468185

